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公司监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监事签名：_____

李仁清

李原

石红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